

儀禮注疏卷五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鄉射禮第五

鄉射之禮。○主人戒賓。賓出迎再拜。主人答再拜。乃請。

注

主人。州長也。鄉大夫若在焉。則稱鄉大夫也。戒。猶警

也。語也。出迎。出門也。請。告也。告賓以射事。不言拜辱。此

爲習民以禮樂。不主爲賓已也。不謀賓者。時不獻賢能。

事輕也。今郡國行此禮。以季春。周禮鄉老及鄉大夫。三

年正月獻賢能之書於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

庶。諸侯之鄉大夫。既貢士於其君。亦用此禮射而詢衆

庶乎。

音義

長丁丈反。警音景。語。魚據反。為于偽反。

疏

釋曰。自此至無介。論州長將射先戒賓之

事。案大射前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又射前一日。樂人宿縣。此不言日數。則戒賓與射同日矣。禮同鄉飲酒也。

以其鄉射先行鄉飲酒。鄉飲酒戒賓與飲酒同日。知此鄉射戒賓與射亦同日也。**注**釋曰。案鄉大夫是諸侯鄉

大夫。則此州長亦諸侯之州長。以士為之。是以經云。釋獲者執鹿中。記云。士鹿中。是皆為此州長射而言。是諸

侯州長可知。若天子州長。中大夫為之。若然。記云。大夫兕中者。為鄉大夫詢眾庶而言也。云鄉大夫若在焉。則

稱鄉大夫也者。謂大夫來臨禮之時。州長戒賓不自稱。稱鄉大夫以戒賓也。云出迎出門也者。謂出序之學門。

亦如鄉飲酒出庠門。皆有一門。入門即至堂耳。云不言拜辱者。此為習民以禮樂不主為賓已也者。對鄉飲酒

主人戒賓。賓拜辱者。彼為賓已。非為習民以禮樂故也。云不謀賓者。時不獻賢能事輕也者。還決鄉飲酒獻賢

能。故須就先生而謀賓介。禮重對此不獻賢能為輕。故不謀賓也。云今郡國行此禮。以季春者。漢時雖無諸侯

國。而置郡為守。其王之子弟猶名國。其君曰相。故鄭注禮記云。如今從太守相臨之禮是也。引之者。證時節與

周異也。云周禮至眾庶皆周禮鄉大夫職文引之者。證此鄉射中兼有鄉大夫行射禮。故有射於堂及兕中之事。云五物者。案彼云。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鄭注云。和載六德。容包六行也。庶民無射禮。因田獵分禽則有主皮。主皮者。張皮射之。無侯也。主皮和容與舞。則六藝之射與禮樂與。當射之時。民必觀焉。因詢之也。是也。鄭云。和載六德者。和是六德之下。六德大。故舉下以載上也。容為孝者。人有孝行。則性行含容。故以孝為容。孝是六行中之大。故舉上以包下。故云容包六行也。云主皮六藝之射者。但六藝之中。射總言諸射。不專據主皮。但三物教萬民。射唯有主皮。此詢眾庶。不兼士已上。故以主皮為六藝之射。以和容為禮者。禮之用和為貴。又行禮有容儀。是以漢時謂禮為容。故以禮為和容也。以興舞為樂者。為樂必興舞。故興舞以表樂也。若然。六德與六行在。身所有。故可舉少以兼多。六藝施於外。非獨身所行。不可舉一以包六。但六者之中。御與書數三者於施化民為緩。故特舉禮樂與射而言之。鄭以主皮和容興舞非射及禮樂之正名。故云與之。疑

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答再拜主人退賓送再拜

退還射宮省錄射事

疏也。知省錄射事者。即下文云

乃張侯之等是也。下言飲酒之事。知不為飲。無介。雖

酒事者。以飲酒者止為射事。故以射為主也。無介。雖

先飲酒。主於射也。其序賓之禮略。**疏**飲酒者。自此已下

先言飲酒。獻後乃射。以是禮記射義云。古者諸侯之射

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

是也。但鄉飲酒之禮。有介一人以輔賓。此無介者。主於射。序賓之禮略。故無介以輔賓也。○乃席賓。

南面東上。不言於戶牖之間者。此射於序。**疏**釋曰。自

至羹定。論將射。預前設席位。尊罍樂縣及張侯之事也。

疏釋曰。云不言於戶牖之間者。此射於序者。決鄉飲酒

在庠。以其序無室。庠有室。此據州長射於序。以其無室

無戶牖。設席亦當戶牖之處耳。言東上。亦主人在東。故

席端在東。不得以曲禮席南向。眾賓之席繼而西。**疏**言

繼者。甫欲習眾庶。未有所殊別。**賁**義別。彼。始也。言始

欲習眾庶。未有所殊別。此決鄉飲酒三賓之席。不屬。殊別彼有德之人。故各自特。不繼。有所殊別。席主

人於阼階上。西面。阼階東階。尊於賓席之東。兩壺斯

禁。左玄酒。皆加勺。篚在其南。東肆。斯禁禁切地無足

者也。設尊者北面。西曰左。尚之也。肆陳也。斯如字

勺。上灼反。篚音匪。長是士。應言禁制。不言者。其中兼有鄉大

夫禮。故舉大夫斯禁。與鄉飲酒同。云設尊者北面。西曰

左。尚之也者。經云左玄酒。據人設尊北面。故以西為左。

若據酒則以南面為上。地道尊右。以西為右。玄酒在

右。故云尚之。若然。云左。據設尊。又云尚之。據酒尊也。設

洗於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水在洗東。篚

在洗西南。肆榮屋翼也。音義。深申。縣於洗東北。西面。

此縣謂磬也。縣於東方。辟射位也。但縣磬者。半天子

乾隆四年校刊。鄉射禮。

之士無鍾

音義

縣音懸。辟音避。

疏

大射縣鍾磬罇具有也。云縣對

於東方辟射位也者。此言射決鄉飲酒無射事。縣於階間也。云但縣磬者。半天子之士無鍾者。案周禮小胥職云。半為堵。全為肆。鄭云。鍾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虞。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半之者。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天子之卿大夫。判縣者。分一肆於兩廂。東縣磬。西縣鍾。若天子之士。特縣者。直東廂有鍾磬二虞。為一肆。諸侯之士。分取磬而已。縣於東方為特縣。故云無鍾。對大夫及天子士有鍾。若然。此既兼鄉大夫詢眾庶。當為判縣。宜有鍾。而總云無鍾者。方以禮樂化民。雖大夫亦同士。特縣也。若鄉飲酒。方賓鄉人之賢者。從士禮也。其天子諸侯鍾磬罇具。卿大夫天子士已下。亦無罇。知者。以其諸侯卿大夫士。半天子卿大夫士。若有罇。添鍾磬為三。半不得。故知卿大夫已下。皆無罇也。

○乃張侯下綱不及地武

注

侯謂所射布也。

綱持舌繩也。武迹也。中人之迹尺二寸。侯象人。綱即其

足也是以取數焉。

射義

射食疏釋曰此已下論預張侯

布者案下記云獸侯大夫士皆言布侯則餘賓射大射

其侯皆用布此鄉射采侯二正亦用布可知云綱持舌

繩也者周禮梓人云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纒寸焉注云

綱所以繫侯於植者也故云綱持舌繩也云武迹也中

人之迹尺二寸者無正文蓋考驗當時而言似云中

足捥圍九寸也漢禮云五武成步步六尺或據此而言

也云侯象人者案鄭注梓人云上下皆出舌一尋者亦

人張手之節也以其張侯之法下兩舌半上舌兩頭綱

皆出一尋即是上廣下狹象人張足六尺張臂八尺故

云象人也云綱即其足也者謂經下綱象足云是以取

數焉者下以綱象足張不繫左下綱中掩束之注事未

之六尺是取數於武也疏釋曰案下記云東方謂之右个注

至也疏仲反疏侯以向堂為面也則此左下綱以西

畔而言云中掩束之者案記云鄉侯一丈倍中以爲躬

躬二丈倍躬以爲左右舌四丈兩舌各出一丈又云下

舌半上舌則左右各出五尺今將此五尺與下綱不

繫者中掩左廂向東待將射乃解之故云事未至也

乾隆四年校刊

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容謂之乏所以為獲者

御矢也。侯道五十步。此乏去侯北十丈。西三丈。**音義**為干

偽反獲。釋曰。乏參侯道者。謂三分侯道。云居侯黨之如字。一者黨旁也。謂在侯西北邪向之。故以旁言

之。其居旁之一者。謂侯道內三分之。居一分之地。十丈也。云西五步者。據侯之正北。落西有五步。即三丈也。

釋曰。云容謂之乏者。案周禮射人職云。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五正。彼據王三侯有三容。容者以革為之。

可以容身。故云容也。云乏者。謂矢於此匱乏不去。故云乏也。云獲者。御矢也者。謂唱獲者恐矢至其身。故云獲

者。御矢也。云侯道五十步者。記云鄉侯五十弓。弓之下制六尺。與步相應。故鄭云步也。云此乏去侯北十丈者。

五十步計之。步六尺。五十步則三十丈。三分取一為十丈。云西三丈者。經云西五步。五六三十。故云三丈也。遠

近如此者。一得避矢。一得去堂。二十丈。聞唱獲聲。是其節也。○羹定。肉謂之羹。定。

猶熟也。謂狗熟可食。**音義**定。多。侯反。此與鄉飲酒同。亨狗。

是也。主人朝服。乃速賓。賓朝服出迎再拜。主人答再

拜退。賓送再拜。**注**速。召也。射賓輕也。戒時立端。今郡國

行此鄉射禮。皮弁服與禮為異。**音義**朝直。遙反。**注**釋曰。自此

面答再拜。論主召賓從己之事。此主人與賓俱朝服。案

鄉飲酒。賓主俱不言服者。以彼賓禮重。故戒與速賓俱

朝服。故不言。此習禮輕。是故戒時立端。召時乃朝服。故

須言之也。**注**釋曰。必此戒時立端者。見公食大夫云。賓

朝服即位於大門外。如聘。**注**云。於是朝服。則初時立端

宜與彼同。皆是戒時不言服。後速時朝服。故知此亦戒

時立端矣。且鄉飲酒戒速。俱不言服。知皆朝服者。下記

云。鄉朝服而謀賓介。是也。云。今郡國已下。引之者。欲見

與周異也。賓及眾賓遂從之。○及門。主人一相出迎於門外。

再拜。賓答再拜。**注**相。主人家臣。擯贊傳命者。**音義**相。息

傳。丈專反。**注**釋曰。鄉飲酒云。賓及眾賓皆從之。彼兼介

下傳同。故云皆。此無介。故不言皆也。云。主人一相

出迎於門外。注與鄉飲酒同。此亦主人自揖眾賓。注差

卑禮宜異。注釋曰。此賓與眾賓同是鄉人無爵者而

不論有爵無爵也。云禮宜異者。賓則拜之。眾賓則揖之。是其異也。主人以賓揖先入。注

以猶與也。先入入門右。西面。注釋曰。云以猶與者。案

及楚人戰于柏舉。彼以者。能東西之曰以。以謂驅使前

人之稱。此言嫌有驅使之稱。故以為與。謂主人與賓。是

以為平敵之義。故須訓之。云先入入門右西面者。賓厭

此注亦與鄉飲酒同。以其賓入東面。故西面待之。賓厭

眾賓。眾賓皆入門左。東面。北上。賓少進。注引手曰厭。少

進。差在前也。今文皆曰揖眾賓。注厭。於涉反。注釋曰。此經

亦與鄉飲酒同。此云賓少進。彼亦宜然。不言者。文不具也。

主人以賓三揖。皆行。及階。

三讓。主人升一等。賓升。注三讓而主人先升者。是主人

先讓於賓。不俱升者。賓客之道。進宜難也。**疏**釋曰。言皆

既行。眾賓亦行。故云皆行。鄉飲酒亦皆。不言者。文略也。

釋曰。知主人先讓於賓者。以其主人之法。先升導賓。

賓後升。進宜難。禮之當然。故知主人先讓賓也。此

先升一等禮之常。燕禮君升一等者。尊君故也。主人

阼階上。當楹北面再拜。賓西階上。當楹北面答再拜。**注**

主人拜賓至此堂。**音義**楹。亡。悲反。**疏**釋曰。知拜是拜至者。

公食亦云。當楹北嚮。○主人坐取爵於上。篚以降。**注**將

再拜。故知拜是拜至。○主人坐取爵於上。篚以降。論主人獻賓

獻賓也。**注**釋曰。自此至主人阼階上答拜。主人獻賓

不言上者。賓降。**注**從主人也。主人阼階前西面坐奠爵。

文略也。興辭降。**注**重以主人事煩賓也。今文無阼階。賓對。**注**對

答。**注**釋曰。鄉飲酒注云。賓主之。主人坐取爵。興適洗。南

注辭未聞。此不注。從可知。主人坐取爵。興適洗。南

面坐奠爵于篚下。盥洗。**注**盥手又洗爵。致潔敬也。古文

盥皆作浣。**音義**浣。戶管反。賓進。東北面辭洗。**注**必進者。方辭

洗。宜違位也。言東北面。則位南於洗矣。主人坐奠爵于

篚。與對。賓反位。**注**反從降之位也。鄉飲酒曰。當西序東

面。主人卒洗。壹揖壹讓。以賓升。賓西階上北面拜洗。主

人阼階上北面奠爵。遂答拜。乃降。**注**乃降。將更盥也。古

文壹皆作一。賓降。主人辭降。賓對。主人卒盥。壹揖壹讓

升。賓升。西階上疑立。**注**疑。止也。有矜莊之色。**音義**疑。魚乞反。

注釋曰。鄉飲酒注云。疑讀為乞。然從於趙盾之乞。疑

也。乃具。主人坐取爵。實之。賓之席前。西北面獻賓。**注**進於

賓也。凡進物曰獻。

疏釋曰：云凡進物曰獻者，欲見此賓乃是鄉民而已，無尊卑上下。猶

言獻者，此獻直是進物而言進獻之也。案周禮玉府注云：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彼據尊敬前人，雖卑亦

曰獻。若齊侯獻捷於魯之類，義與此別也。賓西階上北面拜。主人少退。**注**少

退，猶少辟也。

音義

辟，婢亦反。一音避。

疏

釋曰：鄉飲酒文與此同。注云：少退少辟及下

文云賓少退。注云：少退，逡巡義亦與此同。

賓進受爵于席前，復位。**注**復位，西

階上位。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賓少退，薦脯醢。**注**薦，進賓

升席自西方。

注賓升降由下也。

疏釋曰：凡席升由下，降由上。下文降席不

由上者，以主人在東，敬主人不得降由上。又於乃設折席西拜便，使升降皆由下。故云賓升降由下也。

俎，牲體枝解節折以實俎也。

音義

折之設反。主人阼

階東疑立。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西，興取肺。

坐絕祭。注卻左手執本。右手絕末以祭也。肺離上為本。

下為末。注釋曰鄭皆約。尚左手。齎之。注齎嘗也。右手

在下。絕以授口嘗之。注計反。興加于俎。坐挽手。執爵。

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注挽拭也。啐嘗也。古文挽作說

音義。注內反。拭音式。降席坐奠爵拜告旨。注降席席西

也。旨美也。執爵興主人阼階上答拜。賓西階上北面坐

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注卒盡。主人阼階上答拜。

○賓以虛爵降。注將洗以酢主人。注釋曰自此至賓西

主人之事。鄉飲酒不言虛爵。直云降洗。此直。主人降。注

從賓也。降立阼階東。西面當東序。注飲酒文也。賓西

階前東面坐奠爵興辭降主人對賓坐取爵適洗北面

坐奠爵于篚下興盥洗注賓北面盥洗自外來注釋曰對

主人自內出南面上文主人坐取爵適洗南面是也主人阼階之東南面辭洗賓

坐奠爵于篚興對主人反位注反位從降之位也主人

辭洗進也注釋曰云反位從降之位也者即上東序

不言進鄭以言反位由前進乃反賓卒洗揖讓如初升

位故鄭却本之主人辭洗進也注主人拜洗賓答拜興降盥如主人

之禮賓升實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注酢報主

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進受爵復位賓西階上拜送

爵薦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乃設折俎祭如賓禮注祭

薦俎及酒亦齊啐不告旨酒已物自席前適阼階上

北面坐卒爵與坐奠爵遂拜執爵與賓西階上北面答

拜注自由也啐酒於席末由前降便也音義後放此

疏亦約鄉飲酒得知也主人坐奠爵于序端阼階上再

拜崇酒賓西階上答再拜注序端東序頭也崇充也謝

酒惡相充滿也疏釋曰奠爵于序端此擬下獻眾賓○

主人坐取觶于筐以降注將酬賓音義解之疏釋曰自

賓之事西序論酬賓降主人奠觶辭降賓對東面立主人坐取

觶洗賓不辭洗注不辭洗以其將自飲卒洗揖讓升賓

西階上疑立主人實觶酬之阼階上北面坐奠觶遂拜